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柯維欽即協成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之公告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同年8月22日具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苑裡分行	113年9月30日	82,425元	QN7128867	